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0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超 2025.5.6

采 购 人：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
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0

采 购 人：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7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37300.00 元/年
最高限价：25373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年）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0-1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2537300.00	2537300.00	是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37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两栋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节能改造后能效提升不低于 8%；公共建筑质量标准：符合能效提升测评标准，能效提升不低于 8%；

5.4 能源费用托管目标：与能耗基准值相比，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

5.5 各项节能改造周期：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5.6 服务地点：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

6、合同履行期限（托管期限）：不超过 1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五开标室机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五开标室机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358号

联 系 人：张熙山

电 话：18567388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18339502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斌

电 话：18339502637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0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 358 号 联系人：张熙山 电话：185673886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楼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18339502637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5373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不超过 10 年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服务期 10 年的能源资源（水、电）费用和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节能改造中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需按（元/年）投报。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否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2	付款方式	托管费付费机制：支付门槛为 8%，当节能率低于 8%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8%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8%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各占 50%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项目日常水电费用仍由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直接进行支付，项目节能收益结算按照年度进行，以双方约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至下一年该投产日前一天，作为一个完整的节能周期，以托管的能源基准费用为依据，扣减双方确认的当年实际能耗费用后得出当年实际节约费用即节能收益，支付门槛为 8%，当节能率低于 8%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8%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8%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各占 50%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能源费用托管目标	与能耗基准值相比，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 8%(节能率)。如一个周期内节能率低于 8%, 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托管期间如一个周期内节能率高于 8%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如一个周期内实际能耗值超过基准值，则超出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16	各项节能改造周期	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17	合同履行期限（托管期限）	不超过 10 年
1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节能改造后能效提升不低于 8%；公共建筑质量标准：符合能效提升测评标准，能效提升不低于 8%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和 U 盘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内容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6	注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和本项目的更正或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请自行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交纳金额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银行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③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

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12.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退还至与名称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和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

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参考）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_____能源费用托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能源费用托管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 其他：_____。

第 2 节 托管期限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_____个合同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_____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验收期为_____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3 其他：_____。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灯具、用水器具、室内空调末端、办公系统。大楼用水、用电数据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建设等	对各项提供专业改造方案，包括更换、更改电路、增加远传设备、监控设备等，具体改造方式依据各系统不同

			具体调整,运行管理期 仅对改造部分进行维 护
2	市民中心综合楼	灯具、用水器具、室内 空调末端、办公系统。 大楼用水、用电数据监 控智能管理系统、充电 桩建设等	对各项提供专业改造 方案,包括更换、更改 电路、增加远传设备、 监控设备等,具体改造 方式依据各系统不同 具体调整,运行管理期 仅对改造部分进行维 护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期改造设备、系统维护,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本次改造范围见下表: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进行灯具更换、用水器具增加节水部件、末端风盘系统更换智能控制面板、办公系统增加控制电路、大楼用水、用电等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建设等。
市民中心综合楼	进行灯具更换、用水器具增加节水部件、末端风盘系统更换智能控制面板、办公系统增加控制电路、大楼用水、用电等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建设等。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

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 30 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3.3.2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修）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本次托管仅为能源托管。乙方自行负责改造部分维保费，其他费用甲方自理）。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甲方	乙方	备注
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工作，包含大修。	本次托管仅为能源托管。乙方自行负责改造部分维保费。	乙方仅对提供设备、部件、阀门、系统本身负责，并进行更换。甲方原有设备仍由甲方负责。

3.3.3 托管期开始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4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5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如节能改造范围包括 LED 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 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甲方负责更换。

3.5 供能时间、质量。

3.5.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_____。

供冷时间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室内温度不高于 26℃
供冷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6℃或 2 天>29℃或当天>31℃开始供冷
（供冷时段）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4℃或 2 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内)	梅雨季节、天气闷热等特殊情况下不受气温限制，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冷
供热时间	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至18:00） 室内温度不低于18℃
供热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4℃或当天<11℃开始供热
（供热时段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热
内)	如遇急冷空气影响导致气温骤降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制热

注：除上述规定供冷供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决定用能方式，但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使用。

室内照明：照度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生活用水：24小时供应。

3.5.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不低于改造前标准。

3.6 其他： 。

第4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 kW、□蒸汽量 m³、□燃气量 m³、□水量 m³；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12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基准电量（kWh）						
基准气量（m ³ ）						
... ..						

时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基准电量 (kWh)						
基准气量 (m³)						
... ..						

其中，每年__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4.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 4.4.2 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托管费付费机制：支付门槛为 8%，当节能率低于 8%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8%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8%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各占 50%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项目日常水电费用仍由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直接进行支付，项目节能收益结算按照年度进行，以双方约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至下一年该投产日前一天，作为一个完整的节能周期，以托管的能源基准费用为依据，扣减双方确认的当年实际能耗费用后得出当年实际节约费用即节能收益，支付门槛为 8%，当节能率低于 8%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8%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8%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各占 50%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4.5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托管量×能源结算价格+调整费用，其中，☒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算汽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1—12	11—1	电量 (kWh)		元（大写：__元）
		气量 (m³)		元（大写：__元）
				元（大写：__元）
... ..				

合 计		元（大写：___元）
-----	--	------------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___元/kWh、□气价为___元/m³、□汽价为___元/m³、□水价为___元/m³。

4.6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6.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__1__项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_____。

4.6.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6.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_____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6.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4.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4.7.1 条~第 4.7.3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4.7 其他：_____。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 每年___月___日至次年___月___日为一个完整的能源托管期，甲方按照能源托管期支付托管服务费。

5.2 乙方应于支付托管服务费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如采用实际电价结算的，在实际结算电价出具后___日内向甲方开具___%的_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对外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一个节能周期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银行转账方式；

（2）电汇。

5.4 自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或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先到者为准）的当月起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个能源托管期支付一次，支付期限___年，共___期。乙方需向甲方开具_____%的_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其他：_____。

第 6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

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____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

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 其他：_____。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灯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灯具。

7.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3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5 其他：_____。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 其他:_____。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4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 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9.7 其他:_____。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其他：_____。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____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 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____日；

(2) 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3) 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 其他:_____。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5) 其他:_____。

第 13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者导致其他人员损害,由乙方或侵权方承担责任。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承担责任。

13.4 其他:_____。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造成侵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1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并自愿接受送达。

18.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8.9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一：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含功率)	单位	数量	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特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五)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其它事项

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公共机构概况

1. 新乡市市民中心

1.1 新乡市市民中心概况

新乡市市民中心总建筑面积 43095.23 平方米，主体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9 米，采暖面积 34500 m²。市民中心办公楼负一层主要为车库和辅助动力用房，为办公楼提供正常运转所需的供配电、供用水、供冷暖和消防等能源消耗项目的配电系统及动力系统。采用中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制冷和采暖。



新乡市市民中心建筑外观图

建筑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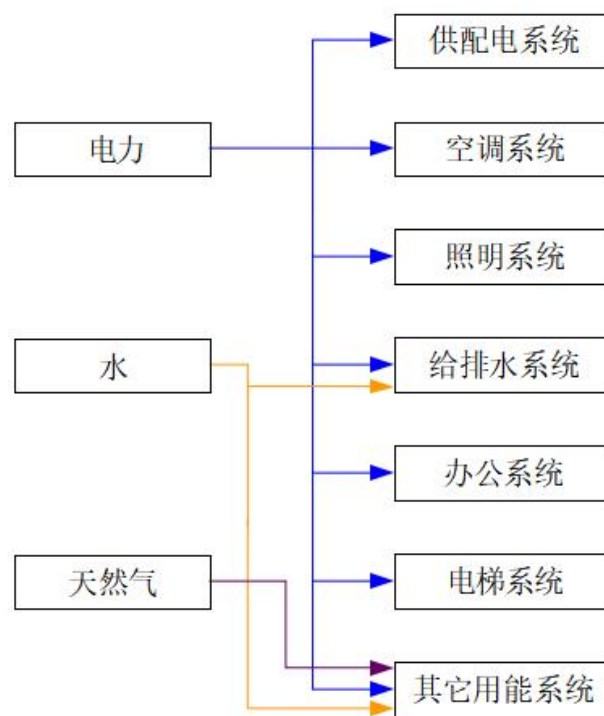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基本信息
1	建造时间	2009 年
2	建筑功能	办公
3	建 筑 面 积 (m²)	43095.23
4	建筑朝向	正东

5	建筑层数	9/-1
6	建筑高度	39
7	采暖面积 (m ²)	34500
8	采暖热源	中水源热泵中央空调
9	采暖末端	风机盘管
10	空调面积 (m ²)	34500
11	空调冷源	中水源热泵中央空调
12	空调末端	风机盘管

建筑分类为二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主体结构设计耐久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外墙所使用的材料为 200mm 加气混凝土砌块，外窗采用双层中空镀膜玻璃窗，建筑物外墙未采用保温处理，屋顶防水等级为 II 级。

1.2 市民中心项目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概况

新乡市市民中心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有电力、天然气和水，用能系统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空调冷 / 热源、管网、空调末端情况）、照明系统、用水系统及其他用能系统等，机构用能系统图如下。



新乡市市民中心用能系统图

下面将从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和其它用能系统分别进行介绍。

1.2.1 供配电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所用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市供电公司提供，供电电压 10kV 电源，经如意楼开关站、平新线中央公园环网双路供电接入，办公楼内配置 2 台 SCB10-1000/10 型 1000kVA 变压器和 1 台 SCB10-400/10 型 400kVA 干式变压器，主变降压至 380V 供市民中心办公楼动力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生活供水系统、电梯系统）、照明系统（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和办公系统（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使用。

1.2.2 空调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空调系统供冷暖系统为中水源热泵制取冷/热水，经循环泵输送至办公楼水循环系统，办公楼空调末端为风机盘管，大厅为远程控制、办公区设置手动温度控制系统。

空调能源站：共配置中水源热泵机组 4 台，其中 HE-620B 型单台额定制冷量 552.4kW、制热量为 618.2kW 机组 1 台；HB1200B 型额定制冷量 1104.8kW、制热量 1236.4kW 机组 3 台。输送系统配套 5 台循环水泵，采用 3 用 2 备的方式运行，其中 4 台额定流量为 200m³/h、扬程 32m、配套电机功率为 30kW，另 1 台额定流量为 100m³/h、扬程 32m、配套电机功率为 15kW。

空调开启时间：制冷季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供暖季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

市民中心能源站内空调主机系统为第三方托管运营，所产生能耗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1.2.3 照明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照明系统分为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

本项目应急照明，疏散照明为一级负荷，其它照明为三级负荷，灯具类型为普通节能灯和 LED 灯，电源由变电所低压开关柜引来。

照明系统设备台账

照明区域	灯具类型	灯具功率(W)	数量(盏)	灯具类型
4F~9F 房间灯	T5 灯管	18	2127	LED
4F~9F 走廊灯	筒灯	15	348	LED
4F~9F 公区	正方形白炽灯	48	194	LED
4F~9F 公区	长方形丁字灯	28	22	LED
4F~9F 公区	小节能灯	15	48	LED
4F~9F 电梯间	T8 灯管	18	16	LED
4F~9F 电梯步梯间	圆灯	15	48	LED
4F~9F 卫生间	长方形灯	30	39	LED

1~3F 照明	T8 灯管	18	3262	普通节能灯
1~3F 照明	筒灯	15	853	LED
1~3F 照明	平板灯	48	259	LED
1~3F 照明	定制灯	28	226	LED
地下车库	红外声光控灯	18	137	LED

用能单位照明大部分采用 LED 灯，部分 1~3F 照明为普通节能灯，在满足照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照明系统能耗。

1.2.4 给排水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用水水源来自于新乡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办公用水、绿化用水、空调系统补水及消防用水等。采用环路供水，有 2 个进水口，总表口径为 DN100。

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参数	是否变频
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	CDL F8- 10	流量： 8m ³ /h 扬程： 0.92MPa 功率： 4kW	是

地上卫生间内，水龙头 42 个，小便器 67 个，大便池 128 个。

1.2.5 其他用能系统

其他用能系统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梯系统、电开水器饮用水系统 等组成。目前该办公楼有台式电脑 1065 台、笔记本电脑 45 台、打印机 537 台、复印机 54 台、扫描仪 41 台、传真机 5 台、碎纸机 21 台； 4 部直梯、 2 部扶梯；电开水器 6 台。

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参数	数量	位置
1	消防泵	喷淋泵 37kw, 80m, 30L/s	2	负一
2	消防泵	消火栓泵 30kw, 70m, 20L/s	2	负一
3	污水泵	50QW0-5-4	10	负一
4	正压送风	ZS-1, 16000m ³ /h, 5.5kw	1	屋顶（楼梯间）
5	正压送风	ZS-2/3, 25000m ³ /h, 3kw	2	屋顶（楼梯间）
6	正压送风	ZS-4/6, 20000m ³ /h, 7.5kw	2	屋顶（楼梯间）
7	正压送风	ZS-5/7, 16000m ³ /h, 5.5kw	2	屋顶（前室）
8	排烟风机	P（Y）F-1, 37000m ³ /h, 11kw	1	负一
9	排烟风机	P（Y）F-2, 38000m ³ /h, 15kw	1	负一

10	排烟风机	P (Y) F-3, 30000m ³ /h, 18kw	1	负一
11	排烟风机	P (Y) F-4, 30000m ³ /h, 15kw	1	负一
12	排风机	PF-3/4, 4000m ³ /h, 1.6kw	2	二层
13	排风机	PF-1/5, 6300m ³ /h, 1.6kw	2	负一
14	排风机	PF-2, 24000m ³ /h, 11kw	1	负一
15	排风机	PF-6, 14000m ³ /h, 4kw	1	屋顶
16	排风机	PF-7, 10000m ³ /h, 3kw	1	屋顶
17	排风机	PF-8, 14000m ³ /h, 5.5kw	1	屋顶
18	热水器	自动热水器, 3kw5 个, 2kw1 个	6	
19	直梯	D02-1127-1/2/3/4, 11kw	4	
20	扶梯	D1201035/6	2	
21	风机盘管	42CE004	12	
22	风机盘管	42CE005	22	
23	风机盘管	42CE006	45	
24	风机盘管	42CE008	173	
25	风机盘管	42CE0010	53	
26	风机盘管	42CE012	154	
27	风机盘管	42CE014	92	
28	台式电脑	200w	1065	
29	笔记本	80w	45	
30	打印机	500w	537	
31	复印机	1500w	54	
32	扫描仪	500w	41	
33	传真机	230w	5	
34	碎纸机	200w	21	
35	分体空调	5P 柜机, 3.8kw	1	配电室
36	分体柜机	3P	3	消控室/服务器房
37	多联机	RF28W/B, 功率 10.65kw	1	餐厅

1.3、新乡市市民中心水、电基准值计算表（仅供参考）

1.3.1 能源能耗托管基准值及能源费用托管基准值如下：

1.3.2 电力基准值计算表（仅供参考）

月份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电量（kWh）	电费（元）	电价（元/kWh）
2022 年 7 月	178731	121936	0.6822
2022 年 8 月	192113	131493	0.6845
2022 年 9 月	155716	103566	0.6651
2022 年 10 月	104076	68885	0.6619
2022 年 11 月	114158	76993	0.6744
2022 年 12 月	160217	109039	0.6806
2023 年 1 月	147284	103494	0.7027
2023 年 2 月	149355	105853	0.7087
2023 年 3 月	144179	102767	0.7128
2023 年 4 月	123490	87851	0.7114
2023 年 5 月	147254	100480	0.6824
2023 年 6 月	163533	111106	0.6794
总计	1780106	1223463	/
年平均电价：0.6873 元/kWh			

1.3.3 水基准值计算表（仅供参考）

月份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水量（m ³ ）	水费（元）	水价（元/m ³ ）
2022 年 7 月	1089	6044	5.55
2022 年 8 月	1655	9185	5.55
2022 年 9 月	1775	9851	5.55
2022 年 10 月	1428	7925	5.55

2022 年 11 月	1570	8714	5.55
2022 年 12 月	1484	8236	5.55
2023 年 1 月	1102	6116	5.55
2023 年 2 月	1375	7631	5.55
2023 年 3 月	2007	11139	5.55
2023 年 4 月	1997	11083	5.55
2023 年 5 月	1418	7870	5.55
2023 年 6 月	2000	11100	5.55
总计	18900	104895	/
年平均水价: 5.55 元/m³			

2.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2.1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概况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单栋建筑。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主体地上 18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75 米。人民路综合办公楼地下 3 层主要为车库和辅助动力用房，为办公楼提供正常运转所需的配电及动力。大楼的冷热源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末端为风机盘管。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建筑外观图

建筑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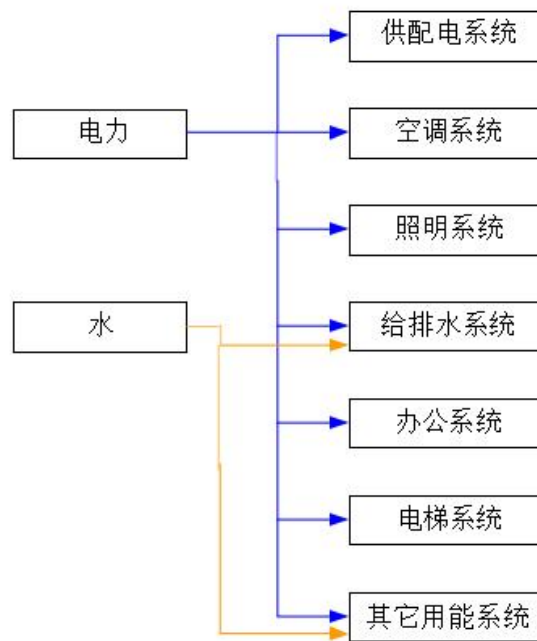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基本信息
1	建造时间	2002 年
2	建筑功能	办公
3	建筑 面 积 (m ²)	28000
4	建筑朝向	南北
5	建筑层数	18/-3

6	建筑高度	75
7	采暖面积 (m ²)	21000
8	采暖热源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
9	采暖末端	风机盘管
10	空调面积 (m ²)	21000
11	空调冷源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
12	空调末端	风机盘管

建筑分类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主体结构设计耐久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外墙所使用的材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外窗采用钢筋混凝土窗，建筑物外墙及屋顶未采用保温处理，屋顶防水等级为 II 级。

2.2 人民路综合楼项目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概况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有电力和水，用能系统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空调冷 / 热源、管网、空调末端情况）、照明系统、用水系统及其他用能系统等，机构用能系统图如下。



下面将从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和其它用能系统分别进行介绍。

2.2.1 供配电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所用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市供电公司提供，配电室共有 2 台

变压器，供电电压 10kV，经双回路供电接入，翡翠城开关站为主电源、便民站开关站为备用电源。大楼内配置 2 台 变压器，型号分别为 SCB10- 1000/10 和 SCB10-800/10，额定容量分别为 1000kVA 和 800kVA，经降压至 380V 后供办公大楼的动力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生活供水系统、电梯系统）、照明系统（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和办公系统（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使用。

2.2.2 空调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空调系统冷热源采用地源热泵系统，由 2 台 RTHDCE1F1 型地源热泵机组（额定制冷量 816.7kW、制冷输入功率 134.1kW；制热量 910.6kW、制热输入功率 167.1kW）为大楼冬季提供热量，夏季提供冷量。输配系统配置 3 台 DFG150-315/4 型冷却水泵，3 台 DFG150-400B/4 型冷冻水泵，均采用两用一备的运行方式。空调末端采用风机盘管，末端风机盘管 420 个，盘管风机电机功率 25W，办公区设置手动温度控制系统。另信息中心设置 6 台分体空调，总计 90kW，设备机房设置 4 台分体空调，城管中心设置 4 台分体空调，总功率 95kW。

空调开启时间：制冷季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供暖季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

人民路综合楼项目能源站内空调主机系统为第三方托管运营。

能源站空调系统台账：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生产日期	设备参数
地源热泵 (螺杆机)	2	特灵	2017 年	制冷/热量： 816.7/910.6kW 制冷/热功率： 134.1/167.1kW 制冷/制热效率： 6.09/5.45
空调泵	3	DFG150- 400B/4	2017 年	流量： 166m ³ /h 扬程： 39.5m 功率： 30kW
地源泵	3	DFG150- 315/4	2017 年	流量： 200 m ³ /h 扬程： 32m 功率： 15kW

2.2.3 照明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照明系统分为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 照明。目前照明灯具主要有 10W 的 LED 灯 500 个、32W 的吸顶灯 110 个，32W 荧光灯约 1448 个，感应荧光灯约 54 个。照明管理方面采取在 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尽量不开或者少开办公室和走廊照明灯具、尽量减少景观照明灯具开启时间、在灯具开关处加贴节电提醒等措施来促进照明系统的节电工作。

本项目应急照明，疏散照明为一级负荷，其它照明为三级负荷，灯具类型为普通节能灯和 LED

灯，电源由变电所低压开关柜引来。

照明系统设备台账

灯具类型	灯具功率 (W)	数量 (盏)	灯具类型
LED	10	500	LED灯
吸顶灯	32	110	普通节能灯
灯管	32	1448	普通节能灯
感应灯管	18	54	普通节能灯

用能单位照明大部分采用节能灯，要求在满足照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照明系统能耗。

2.2.4 给排水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所用自来水由新乡市自来水总公司提供，1F 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应，2F~18F 由市政管网进入负一层生活水箱，经二次加压泵进入顶层水箱，然后供往各层办公区。

给水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参数
生活给水泵	1	500LX7	流量：12.6m ³ /h 扬程：85.4m 功率：7.5kW
生活给水泵	1	CDL12-120	流量：12m ³ /h 扬程：121m 功率：7.5kW

2.2.5 其他用能系统

其他用能系统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梯系统、电开水器饮用水系统等组成。目前该办公楼有台式电脑 320 台、笔记本电脑 20 台、打印机 110 台、复印机 15 台、扫描仪 8 台、传真机 10 台、碎纸机 22 台；4 部直梯，其中 3 台 12kW 和 1 台 10kW，分为单层梯、双层梯和单双层梯，无电梯群控系统和能量回馈装置；电热直饮水机 3 台，功率 2kW。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参数	数量	位置
1	分体空调	制冷量 60kw，供冷功率 23kw	2	机房空调
2	分体空调	5P 柜机，功率 3.85kw	7	

3	分体空调	1.5p 空调, 功率 1kw	5	设备用房
4	多联机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50kw, 制冷功率 13.2kw, 制热功率 12.3kw	2	城管 110 办公
5	风机	送风, 8800m³/h, 3kw	3	屋顶/4 层/3 层
6	风机	排风, 15000m³/h, 5.5kw	2	屋顶/3 层
7	排烟风机	排烟, 16000m³/h, 5.5kw	2	地下室
8	消防水泵	消防栓, 15L/s, 100m, 30kw	2	负一
9	消防水泵	消防喷淋, 20L/s, 100m, 37kw	2	负一
10	水泵	卫生水泵, 50m³/h, 80m, 22kw	2	负一
11	水泵	生活水泵, 12m³/h, 121m, 7.5kw	2	负一
12	污水泵	4kw	5	负一
13	热水器	2kw, 18L	3	1 层/2 层/17 层
14	叫号机	叫号机, 自助一体机, 自助终端	11	2 层
15	电梯	12kw 三台, 10kw1 台	4	
16	风机盘管		420	
17	台式电脑	250w	320	17
18	笔记本	70w	20	18
19	打印机	800w	110	19
20	复印机		15	20
21	扫描仪	240w	8	21
22	传真机	240w	10	22
23	碎纸机	180w	22	23

2.3、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水、电基准值计算表（仅供参考）

2.3.1 能源能耗托管基准值及能源费用托管基准值如下：

2.3.2 电力基准值计算表（仅供参考）

月份	项目总体电力消耗情况			托管范围外电量（kWh）	托管电量（kWh）
	电量（kWh）	电费（元）	电价（元/kWh）		
2023 年 1 月	229140	161013	0.7027	/	/
2023 年 2 月	214020	151684	0.7087	/	/

2023 年 3 月	162180	115597	0.7128	/	/
2023 年 4 月	129000	91770	0.7114	/	/
2023 年 5 月	138600	94575	0.6824	/	/
2023 年 6 月	205800	139823	0.6794	/	/
2023 年 7 月	274500	186925	0.6810	/	/
2023 年 8 月	262320	180329	0.6874	/	/
2023 年 9 月	186240	126080	0.6770	/	/
2023 年 10 月	127560	86021	0.6744	/	/
2023 年 11 月	176160	118871	0.6748	/	/
2023 年 12 月	253500	150977	0.5956	/	/
总计	2359020	1603667	/	684571	1674449

2.3.2 水基准值计算表（仅供参考）

月份	水量（m ³ ）	水费（元）	水价（元/m ³ ）
2023 年 1 月	304	1687	5.55
2023 年 2 月	970	5384	5.55
2023 年 3 月	900	4995	5.55
2023 年 4 月	1206	6693	5.55
2023 年 5 月	1050	5828	5.55
2023 年 6 月	1077	5977	5.55
2023 年 7 月	1023	5678	5.55
2023 年 8 月	1226	6804	5.55
2023 年 9 月	1107	6144	5.55
2023 年 10 月	906	5028	5.55
2023 年 11 月	986	5472	5.55

2023 年 12 月	1200	6660	5.55
总计	11955	66350	/
年平均水价：5.55 元/m³			

（二）能源能耗托管基准及托管费用汇总

能源能耗托管基准值和能源费用托管基准值汇总（仅供参考）

类别	单位	新乡市市民中心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水	m³	18900	12155
	金额（元）	104895（5.55 元/m³）	66350 元（5.55 元/m³）
电	KW·H	1780106	2256600
	金额（元）	1223463 元（0.6873 元/度）	1551678 元（0.6876 元/度）

注：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部分仅为大楼本体用能，不包含大楼外用能部分（超市、酒店、住宅等）。

（三）项目基本信息及托管范围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1.2 采购单位：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需求及内容：

2.1 采购内容：对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两栋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托管内容包含：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的水、电费，综合能源平台建设（软件、硬件）、能耗计量装置安装、智慧空调末端、室内照明灯具节能改造、节水器具节能改造、现有能源系统优化管理、充电桩投资建设等，后期能源管理过程中不限于以上节能改造措施，第三方可持续优化。使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整体能效提升不低于 8%。

2.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节能改造后能效提升不低于 8%；公共建筑质量标准：符合能效提升测评标准，能效提升不低于 8%。

2.3 能源费用托管目标：与能耗基准值相比，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

2.4 各项节能改造周期：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包含改造费用、服务期 10 年的能源资源（水、电）费用和其他费用。

5、托管范围：

（1）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两栋建筑，包括水费、电费，后续托管期间将根据能源费用单价调整情况和能源消耗变化等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2）能耗基准及能源基准费用

参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节能[2022]287 号)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的《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及行业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 暂定以 2019~2023 年期间的年能耗平均值作为能耗基准。

（3）能耗基准

详见“公共机构概况”、“能源能耗托管基准及托管费用汇总”中的内容信息。

（4）能源托管模式

1) 对新乡市市民中心和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的水、电费进行托管。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日常运行、维修维护管理费（原有能源系统维修维护费用除外）、消耗性材料费、节能改造费用。节能服务公司负责节能设备的投入并负责新投入设备的运维管理，原有设备及管道的运维管理仍由原用能单位负责。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回收改造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

2) 托管期间，所有能源系统设备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甲方投资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投资改造的由乙方负责。

3) 托管期间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所有能源系统设备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用能单位投资的由用能单位承担，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改造的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

4) 托管期间如单年度内发生用能设备增减（5kW 及以上）、用能面积发生变化、用能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数据为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5)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管道等设备）、用能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乙方资产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能源费用托管目标

1) 与能耗基准值相比，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 8%(节能率)。如一个周期内节能率低于 8%, 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托管期间如一个周期内节能率高于 8%

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如一个周期内实际能耗值超过基准值，则超出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节能改造后能效提升不低于 8%；公共建筑质量标准：符合能效提升测评标准，能效提升不低于 8% 。

6、界面划分：

(1) 托管期限内如有自行改造，更换用能设施的需求，需与节能服务公司协商后实施，在同等条件下，节能服务公司享有优先权；

(2) 节能服务公司在托管期限内仅拥有节能服务公司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并负责新投入部分设备的运维管理。原用能单位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用能单位所有，并仍由原用能单位负责运维管理。

(3) 资产移交

托管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并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状态良好。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节能服务公司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无偿向委托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

7、托管费用调整：

(1) 如果托管期间用能单位自行改造，更换用能设备，实施后所产生的节电量从托管基准电量中予以扣除。

(2) 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用能单位和能源服务公司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3) 基于用能单位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

(4) 水、电费的调价，不作为调整托管费用的因素。

二、服务、履约要求及建设改造内容

（一）服务、履约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承担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应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一定的能源资源系统管理经验。

1.1、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服务标准包括：

- （1）节能服务公司应提供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 （2）节能服务公司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岗位技术负责制、成本核算制和现场管理规范化。坚持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协调和控制各管理环节间关系，保证管理工作整体功能的优化。
- （3）节能服务公司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4）节能服务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与精细化能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节能目标。
- （5）能源实行托管后，不得降低现有工作生活条件的舒适度。
- （6）为持续降低项目整体能耗水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节能服务公司应在获得用能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应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提升新乡市市民中心和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的能效管理水平。

1.2、基于现有硬件设施及平台控制能力条件下，节能服务公司应提供如下基础服务内容：

1）冷、暖、水、电的供应

保证新乡市市民中心和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的空调制冷、制热、电能、水务的正常供应，保障能源日常使用。

2）保障要求：

- ① 空调系统：所有区域空调温度夏季不高于 26 度，冬季不低于 20 度。
- ② 照明系统：保障全部区域 24 小时正常照明。
- ③ 供配电系统节能改造：保障全部区域 24 小时正常供电。
- ④ 供水系统：保障全部区域 24 小时正常用水。
- ⑤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建立环境监测系统、能源设备控制系统、能源设备运行参数诊断系统、能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领导驾驶舱展示系统。

⑥ 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培训：投标人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在服务期内属于投标人改造范畴内所有维修、系统升级等内容，投标人须 6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

⑦ 服务期间巡视维护一周不得少于两次。

⑧ 文明施工：

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节能改造期间，须严格执行新乡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节能服务公司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⑨ 施工时间：施工时间须充分考虑招标人需求，提前与业主沟通，不得影响办公及使用。

3) 能源系统软、硬件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技术支持

深入研究新乡市市民中心和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现有能源监控系统、各能源子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软、硬件安全、可靠运行、能源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能源子系统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能源生产运行报告等），并在用能单位同意后协助实施。在接到用能单位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1.3、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3.1、运行维护服务总体要求

1) 配合用能单位做好大楼相关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理，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技术档案；

2) 承诺日常维护和报修达到 100% 执行，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及以上，维修及时率达到 98% 及以上，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回访率达到 90% 以上，职工满意度 90% 以上；

3) 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 2 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

4) 节能服务公司提供专门能耗管理人员，加强用能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能采取科学、有效、合理的节能、节约措施，做好节能运行监测，并建立适合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运维平台开展用能实时监控、用能分析；

5) 节能服务公司运维团队根据用能单位要求提供包含组织架构梳理、制度流程优化、规范化培训、线上数据化服务、线下运维服务、指导管家团队服务，帮助用能单位发现后勤管理中的盲区和漏洞，综合提升后期管理的安全与质量；

6) 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执行责任范围内的各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1.3.2、照明系统及维修

1) 配合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及安全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保障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2) 遇到停电，立即向用能单位有关部门上报并做好应急工作，避免影响工作安全。

3)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按时做好设备、防护用品的检验检测。

4) 负责全部照明灯具及各楼层日常巡视、维修、保养,包括灯具、插座、线路检查维修,增加变更电源开关、插座等;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等需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5) 配合避雷检测工作、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6) 负责指定范围内不间断电源(UPS)及系统日常巡视、维护工作,每天巡视、维护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7) 配合做好应急灯及系统巡视、维护。

8) 管理和维护好各楼宇灯光亮化设施,明确停送电审批权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对突发停电或发生特殊紧急情况,如火灾、地震、水灾时,有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9)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如发生虫、鼠害及时上报用能单位,并协助用能单位做好灭虫、灭鼠工作。

1.3.3、空调、通排风系统及维护

1) 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设施[包括中央空调主机、水泵、冷却塔、热交换器、风机盘管、新风机组、变冷媒流量多联系统(VRV)空调、挂式空调、柜式空调、精密空调等]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结合楼宇自控随时对工作区内的各种在运行、停运行设备设施进行适时调整。

3) 按用能单位要求定时巡视在运行设备设施,并及时记录主要仪表及参数。

4) 监管好空调系统水处理工作,协助并配合好与水处理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制冷期间,每日巡视冷却塔两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6) 负责冬、夏季前期空调系统检查及相关准备工作,负责冬、夏季空调系统切换,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供冷、供暖期的空调系统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以及各系统间水流量调整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7) 负责空调系统(包括空调水管道系统、阀门、热交换器、风道系统、末端风机盘管、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冷凝水管等)日常操作、巡视、维修维护工作,以及相关部件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

8) 负责系统切换前后以及系统维护时系统水的排放,清扫冷却塔以及冷却塔电气及机械部分的维护,冬季冷却塔排水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9) 负责夏季新风启停、冷却塔日常安全维护(每天巡查两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日常巡视、维护。

11) 负责分体空调(柜机、挂机)、VRV 空调、精密空调的运行操作、巡视、维护,每半年清洗过滤网等日常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维保工作。

12) 做好净化区温湿度控制,保障净化区安全稳定运行。

13) 设备在用期间, 每月冲洗两次新风机组、空调机组、送风机组等机组的初效过滤网, 或以报警为准, 并做好相关记录。

14) 负责区域内排风排气系统及相关主辅设备的维护。

15) 负责其他制冷设备(如冷库、冰箱、小型空调等)的小型维护、保养、安全,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维保工作。

16) 负责区域内所有通排风设备、通风管道、机房日常运行操作、巡视、维护, 并做好相关记录。

1.3.4、给排水系统及维护

1) 保障用能单位区域内给水、排水系统运行正常。

2) 负责区域内给水、排水系统的阀门、龙头、开关等的日常维修、保养; 管线的保养工作, 管线、阀门、龙头无跑、冒、滴、漏; 区域内全部下水、地漏疏通工作; 屋面天沟、雨水排放管路等维护, 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负责太阳能热水系统日常运行操作、巡视、维护, 并做好相关记录,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保养工作, 保障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同时做到定时巡视一次主要设备设施, 及时记录一次主要仪表及参数。

4) 负责净水系统日常运行、巡视、维护,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工作, 并做好相关记录, 保障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5) 负责水泵机房、生活热水机房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及安全工作, 并做好相关记录。

6) 每天巡查污水坑、集水坑, 每月巡查一次化粪池, 每季度巡查一次污水井, 并做好相关记录。

7) 每半月检查一次室内外污水、雨水管道的排放工作情况。在非常时期(如汛期)需有应急措施, 加强值班巡视各排水水泵。

8) 负责区域内的防汛、防冻工作(防汛、防冻物资由用能单位提供)。

9) 对污水、雨水所用潜水泵、各种循环泵类进行巡查、保养, 并做好相关记录,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保养工作, 保障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10) 根据用能单位需求合理调节供热水的时间、温度、流量等, 采取合理有效的节能运行措施。

11) 每半年组织运行值班人员做一次应急操作演练。

12) 保证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转, 防止阻塞。

13) 根据现场情况, 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制定停水、爆管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停水和检修性停水按规定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用能单位, 以便做好安排。

14) 生活水箱、热水器检修口封闭、加锁, 通气口需设隔离网,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 无杂物、灰土, 如发生虫、鼠害及时上报用能单位, 并协助用能单位做好灭虫、灭鼠工作。

15) 做好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定期巡查生活水箱, 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台账, 并协助用能单位做好水样采取及水质检测工作。

16) 服务期限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17) 计量器具、压力仪表按规定周期送检校验。

18)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保证技术先进性

(1) 通过对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建筑能源系统的分析、改造, 结合对于节能技术的深入研究, 节能服务公司为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提供能源系统的创新、提升等多方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 以完善能源网应用。

(2)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节能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

(3) 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应优先采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4) 项目的建设各种系统配置应保证输出的热、冷、电等能源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等。

(5) 托管期间, 采暖空调室内温度、生活热水出水温度、照明质量等应不低于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满足用能单位生产生活需要。

(6) 节能服务公司要及时了解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系统的“个性”, 开展个性化需求的收集工作, 提供用能时间、温度等柔性的选择, 满足采购人在冷、热、水、电等能源使用上的个性化需求。

3、设备运行状况分析

对现有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依靠智能化设备对用能数据进行分析, 针对电量需求及用能情况、能源质量、产品能源单耗、重大能耗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能耗统计、同环比分析、能源成本分析、用能预测、碳排分析, 为加强能源管理,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挖掘节能潜力、节能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支持。

4、用能咨询

对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与解读, 提出合理的用能规划、管理规划、模式规划, 持续提升能源系统理念、技术、管理的优越性; 与此同时, 侧重需求侧的用能分析, 开展访谈工作, 搜集底层历史用能信息, 同时考虑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自身条件, 依托投标人不断引进的新型节能和电能替代技术, 对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终端的用能能效水平提出合理化指导意见。

5、对能源系统和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节能服务公司应在获得用能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实施节能改造需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由节能服务公司组织申请，并在托管服务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6、应急响应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接到报障通知后，根据信息反馈，了解服务需求并建立信息档案。并且在接到报障后，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报障地点。在维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对客户进行回访，对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收集反馈意见录入信息档案，为服务质量分析、后续服务、增值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7、统计报表

按季出具“能源系统运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当季行政中心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形成建筑能耗管理、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同时总结运行规律，制定运行调度方案，适时调整系统运行。

8、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人员组织

节能服务公司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实施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能源管理、建筑节能改造、空调运维等相关经验。节能服务公司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技术团队应对招标人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托管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应确保其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进度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应有详细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交付物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招标人同意，节能服务公司应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及验收。

（3）风险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节能服务公司应当确保其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招标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4）服务质量

节能服务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

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实行考核制度。

(5) 知识产权

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节能服务公司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6) 托管考核

按合同约定及考核细则执行。

(7)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招标人与中标节能服务公司协商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9、安全运行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团队应针对所管理的能源资源系统，厘清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方案及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方案。能源资源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宜包括下列类别：

- (1) 电压、电流偏离安全阈值；
- (2) 电网或电气设备接地不良；
- (3) 温度或压力偏离安全阈值；
- (4) 漏电、漏水、燃气泄漏、有毒气体泄漏；
- (5) 人员意外进入危险空间；
- (6) 高空坠物；
- (7) 建筑或设施变形或倒塌；
- (8) 火灾。

10、功能实现

节能服务公司应厘清能源资源系统的功能指标，并通过运行操作和调节，使所有功能指标在指定时间和空间内达到要求。能源资源系统功能指标宜包括下列项目中一项或多项：

- (1) 供应电能的品质和数量；
- (2) 工艺要求参数；
- (3) 室内环境参数。

11、节能运行、低碳运行与经济运行

11.1、目标指标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应设置能源资源系统能耗指标、碳排放指标及运行费用指标，作为节能运行、低碳运行和经济运行的目标。

状态指标管理宜厘清能源资源系统节能运行、低碳运行和经济运行状态指标，通过运行调节，使状态指标满足要求。节能运行、低碳运行和经济运行状态指标宜包括下列类别：

- (1) 反映是否过量供应的指标;
- (2) 反映损失情况的指标;
- (3) 反映阻力大小的指标;
- (4) 反映运行平衡情况的指标;
- (5) 反映设备是否运行在高效区的指标;
- (6) 反映高效设备或系统是否优先使用的指标;
- (7) 反映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排放能源是否合理使用的指标;
- (8) 反映低价能源是否被合理使用和储存的指标。

11.2、全局优化管理

宜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局优化管理,实现系统整体节能运行、低碳运行和经济运行。

11.3、运行检测参数应包括下列类别:

- (1) 能源资源系统总能耗及主要子系统和设备的能耗;
- (2) 能源资源系统节能量;
- (3) 能源资源系统安全运行需要检测的参数;
- (4) 能源资源系统实现功能需要检测的参数;
- (5) 能源资源系统节能运行需要检测的参数。
- (6) 运行检测参数还应符合 GB/T 3484、GB/T 15316 关于节能监测内容的要求。

11.4、运行检测仪表与方法

检测仪表和检测方法应符合 GB/T 14549、JGJ/T 177 的规定。

检测仪表使用方法宜符合仪表供应商的要求。

主要检测仪表应定期进行检定,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结果应符合 GB/T 2587、GB/T 3484 的规定。

11.5、运行检测数据传输与处理

宜设置管理平台,运行检测数据应可靠传输至管理平台。

应对运行检测数据进行清洗处理,清洗之后的数据方可用于数据分析。清洗之后的数据满足下列要求:

- (1) 运行检测数据应在合理范围之内;
- (2) 运行检测数据相互之间关系应满足物理规律;
- (3) 电表、水表等计量仪表的测量值与其所辖下一级计量仪表的测量值的总和应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 (4) 相同或相近位置安装的计量仪表的测量值应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11.6、运行检查

应对存在安全隐患但通过运行检测不能完全排除事故发生可能性的位置进行运行检查，运行检查应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专项检查。

11.7、运行维护、维修、调适及事故处理

应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专项维护，应根据能源资源系统节能运行情况对其进行调适，当能源资源系统出现告警或故障时或源资源系统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根据预案进行应对。

11.8、用户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应向能源资源系统用户提供服务，获取用户反馈，处理用户投诉。用能单位在此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节能服务公司应接受用能单位的定期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运行运维管理满意度、终端用户体验满意度、服务响应满意度、与第三方协作保障满意度等。

11.9、运行资料编制与保存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团队应妥善保管运行资料，运行资料应包括：

- 1) 运行操作和调节记录；
- 2) 运行检测数据；
- 3) 运行检查记录；
- 4) 运行维护、维修和调适记录；
- 5) 运行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节能改造实施及验收资料；
- 7) 设备、材料采购和验收资料；
- 8) 用户投诉及处理记录。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团队宜在每个运行季结束后编写运行管理报告，总结该运行季的运行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记录、节能改造实施与验收资料、设备材料采购和验收资料应长期保存。其他运行资料，纸质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电子版宜长期保存。

12、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书面通知招标单位验收，招标单位有权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节能服务公司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并提出成果验收报告书，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 节能服务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若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

外事故，均由节能服务公司自行负责，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改造完成后的能源资源系统应经用能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 改造不应影响能源资源系统运行安全和功能实现，不应加速能源资源系统老化。

13、资产移交

(1) 节能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移交的内容应包括：

原由用能单位移交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内容；

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系统硬件；

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系统软件；

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行政审批文件；

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设计、施工、调试、改造和验收文件；

能源资源系统最新运行操作、维护、维修指导文件；

能源资源系统新增主要设备技术资料、供应商和服务商联系方式；

能源资源系统新增主要软件密钥、软件安装文件和软件授权文件；

在托管服务期间，能源资源系统运行操作、维护和维修记录；

其他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用能单位的文件和资料。

(2) 双方资产界面：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仅拥有其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原招标人能源设备所有权归原招标人所有。

(3) 资产移交：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所投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招标人，节能服务公司应保证项目设备资产正常运行，项目设备资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4) 在用能单位接管项目之前，节能服务公司应对移交内容逐一进行编号和标识，编制移交内容清单。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移交内容清单进行移交工作。

(5) 在能源资源系统移交前，应由节能服务公司主导，用能单位参与，双方共同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6) 在能源资源系统移交时，节能服务公司应保证能源资源系统的完整性，且能够正常运行。

14、退出机制

托管期内，因一方发生债务债权纠纷或其他恶性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承担，且双方有权将该行为上报有关监管单位，列入黑名单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导致一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协议（须列明投标人已投入的改造设备资产处理等内容），

协商不成的，可在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二）建设改造内容及要求

1、建设目标

本项目采用能源托管的方式对其进行公共建筑整体节能改造，使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整体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实现在线分项计量、采集各机构能耗数据。对电、水等能耗数据进行在线监测、统计分析诊断以及用能设备的节能管理。实现办公大楼能效提升和科学化、智能化能源管理。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对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照明系统、供水系统、中央空调制冷及制热系统、空调末端等，使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新乡市市民中心综合楼整体能效提升不低于 8%（具体以专业机构节能报告为准）。

具体建设响应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响应
1	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增加中央空调能耗统计系统，建设一套中央空调节能监控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并控热泵机组、地源水泵、冷冻水泵的工作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节能策略；环境温度检测；供冷、供暖系统温度、压力、冷热量检测等。
2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在满足目前办公建筑照明的前提下，对行政区域内的照明系统进行灯具节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为光效不低于国家一级能效等级的 LED 灯具；实现公共区域照明和办公区域照明人性化节能智能管理、控制。 地下车库：更换为 LED 雷达感应灯具控制，实现“车来灯亮，车走灯灭”；长时间无人时进入休眠模式； 地上及公区照明：更换光效不低于国家一级能效等级的 LED 灯具，实现节能管理。 照明灯具必须具有无蓝光危害检测报告和无频闪危害检测报告。
3	水系统节能改造	现有的用水器具（洗手间水龙头），增加节水器具的使用，实现用水器具的升级改造。
4	空调末端改造	在满足目前办公建筑冷暖的前提下，对行政区域内的风盘控制面板及风盘电机进行改造。 温限管理：设置空调温度上下限，如设置制冷温度 26℃，设置制热温

		度 20℃。实现风盘智慧开关，智慧温度调节。 定时开关：可根据需求设置空调定时（比如下班关机时间、设置系统自动关闭空调时间，杜绝待机能耗。
5	用电用水计量监测	符合 GBT 29149-201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用电计量：大楼的低压配电室部署电能分项计量设备，将其通讯回路串接至边缘计算装置，实现对各分支回路区域能耗数据的实时监测，为能源管理精益化及节能技术应用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用水计量：开展用水计量改造，用水数据上传至综合能源管控云平台。
6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要求	能源管理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环境监测系统、能源设备控制系统、能源设备行参数诊断系统、能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领导驾驶舱展示系统。 应实现如下功能： 可实现对楼宇能耗的自动检测、自动分析、碳资产管理等，并生成检测结果；各种能源子系统的分享计量、能耗分析、负荷预测、节能量核算、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综合报表及报告。提供专家分析功能，可实现“人机交互”，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分析决策的录入；实现平台的快速数据查询，对报警信息的功能要求；实现工单系统，维修维护信息及时保存。 能耗总览：显示本项目的当前能耗情况，本日/本周/本月的能耗用量与总费用。同比分析每日/每周/每月用量柱状图。显示当前报警信息（设备报警与能耗超计划值报警） 碳资产管理：显示总配额、剩余配额。显示各个项目的碳排放用量，可以选择项目跳转到项目碳资产管理页签查看详细数据。 能耗监测：将能耗监测以页签形式区分能源站、空调末端、办公照明、泛光照明、插座、电梯、天然气配电室等各个运行系统，以表格形式统计能耗用量并且可以导出。各个计量表的位置信息、地址信息等可在设备管理功能栏体现。 能耗分析：根据能耗监测采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以图表形式展现。统计每日用电量占比与变化情况、各项能耗对比、单位面积指标、COP 指标（单位热量需要消耗多少度电）等计算指标。 报警管理：当用量达到定额一定比例时自动提示报警。能源评估：可自动形成能耗运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7	充电桩建设	包含充电桩专项用电的申请，变压器的安装，配电线路安装，充电设施的安装，相关闸机，车辆识别及计费系统的建设，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工作。具体场地和充电桩实施方案，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	--------------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技术标评分标准(36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对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的了解程度概述（6 分） 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概述，评委根据内容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对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的了解程度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6 分； ②对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的了解程度到位，阐述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 4 分； ③对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的了解程度基本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④对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的了解程度不了解或者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的，得 0 分； 满分：6 分。
		2、节能改造技术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节能改造作出系统性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可行、有针对性且完整规范。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①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②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③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④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满分：6 分。
		3、综合能源平台管理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节能改造编制全面完整、有完善的总体架构、网络架构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综合能源平台管理方案，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①综合能源平台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②综合能源平台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③综合能源平台管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④综合能源平台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满分：6 分。
		4.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 服务、履约

		要求及建设改造内容中“（二）建设改造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建设改造实施方案，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①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②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③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④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满分：6分。
		5. 服务运营方案（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服务运营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营方案进行打分， ①服务运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②服务运营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③服务运营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④服务运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满分：6分。
		6. 移交方案（6分） 运营期满，有完善的设备维护、移交方案，能保证移交设备良好运行。评委根据移交方案的内容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移交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②移交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③移交方案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④移交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满分：6分。
商务标评分	类似业绩（6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1月至今），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

标准(34分)	分)	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指合同能源管理类、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类或能源托管运营类等类似项目。须附合同相关页（合同相关页：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能源托管目标 (6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源节能率目标（8%）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综合能力进行自主填报，在年节能率不低于8%的基础上，每高出1%得0.5分，最多得4分。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2、投标人在与政府分享节能率目标8%以上部分的节能收益时，在50%的基础上，每降低5%得0.5分，最多得2分。不足5%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两种证书的可叠加计算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本单位2024年1月以来近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服务承诺 (10分)	1、投标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保证项目托管工作专业、保质完成的服务承诺。 ①提供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透彻，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 ③提供承诺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要求，不全面且针对性差，得1分。 ④提供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2、托管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地化的能源托管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托管服务方案，包括托管服务体系、托管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间、设备维护及移交后的相关服务等详细内容进行评分。 ①提供托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透彻，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托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 ③提供托管服务承诺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要求，不全面且针对性差，得1分。 ④提供托管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

		承诺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详尽及可实施程度在分值区间内进行打分，以上承诺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 采购市场 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备注：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可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直接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截图。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中服务承诺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年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中一栏即是本项目服务期限。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报价金额按（元/年）投报。

二、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